

200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加入新交通標誌) 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

2. 沒有遵從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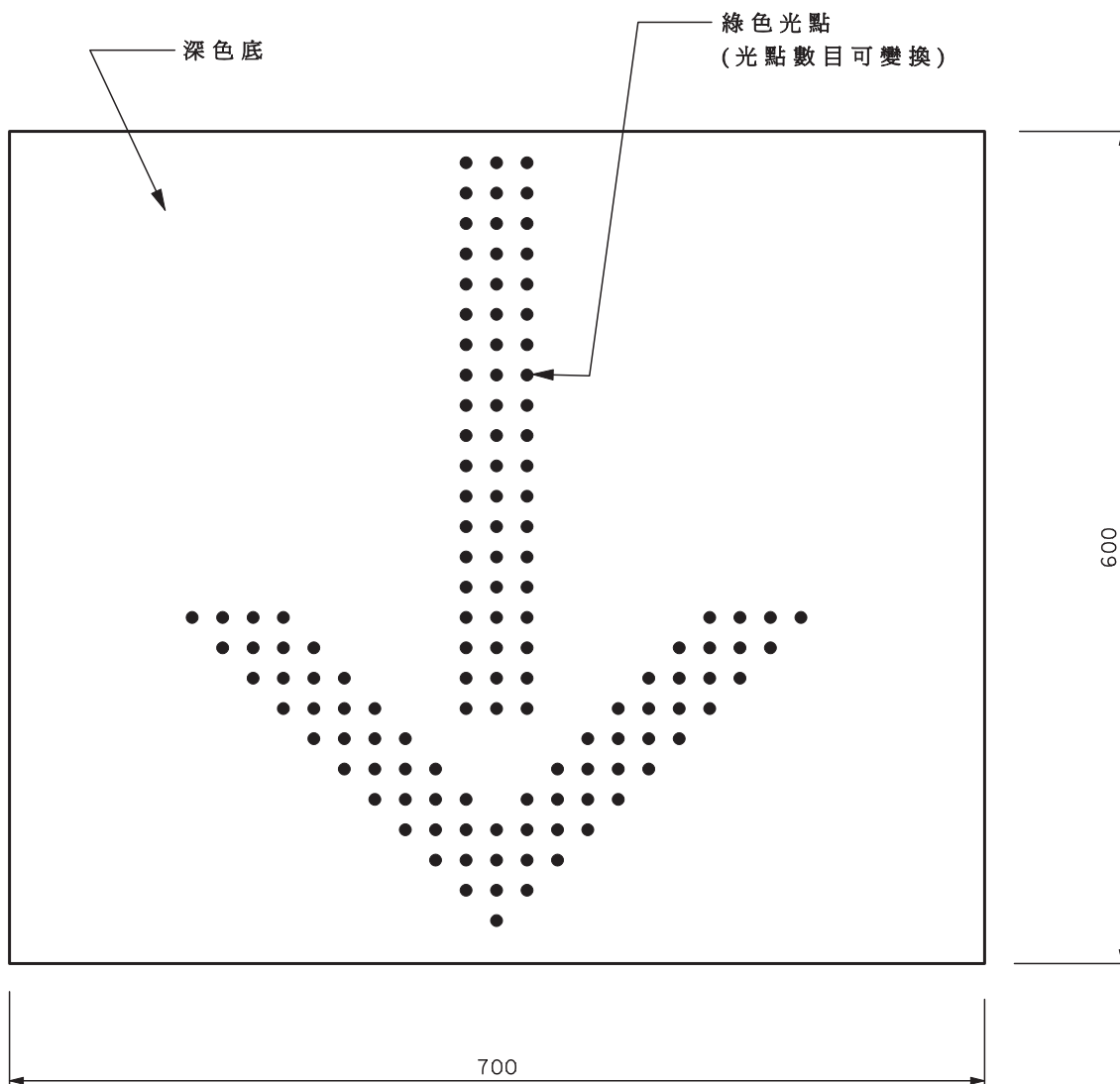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第 59(1)(a) 條現予修訂，廢除“168 及 169”而代以“168、169、170、171、172 及 173”。

3. 交通標誌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限制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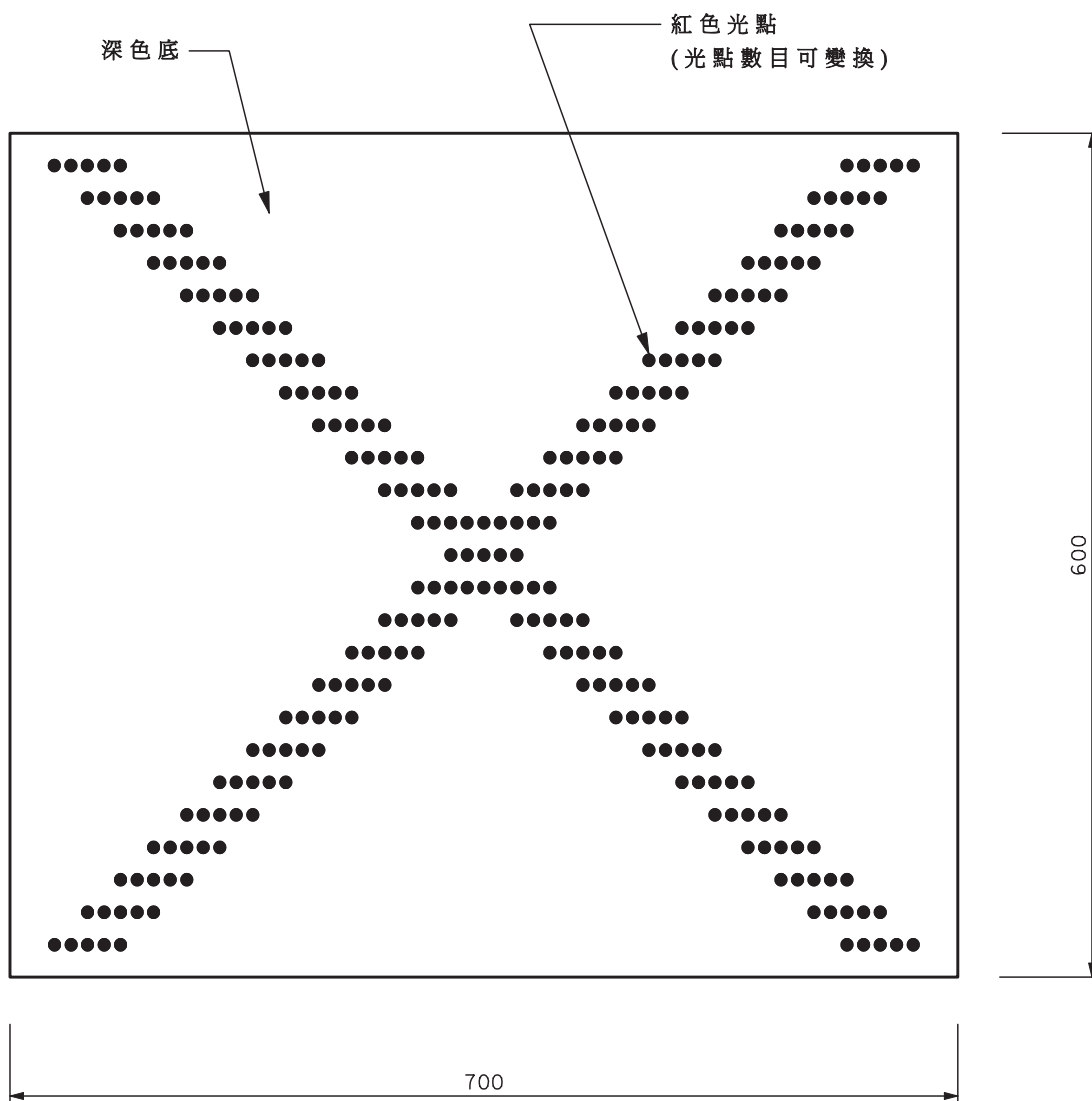
第 170 號圖形



行車綫符號

本標誌如展示在一條行車綫的上面，即顯示車輛可在該條行車綫的該標誌下面或之後，朝該標誌所面向的相反方向行駛或繼續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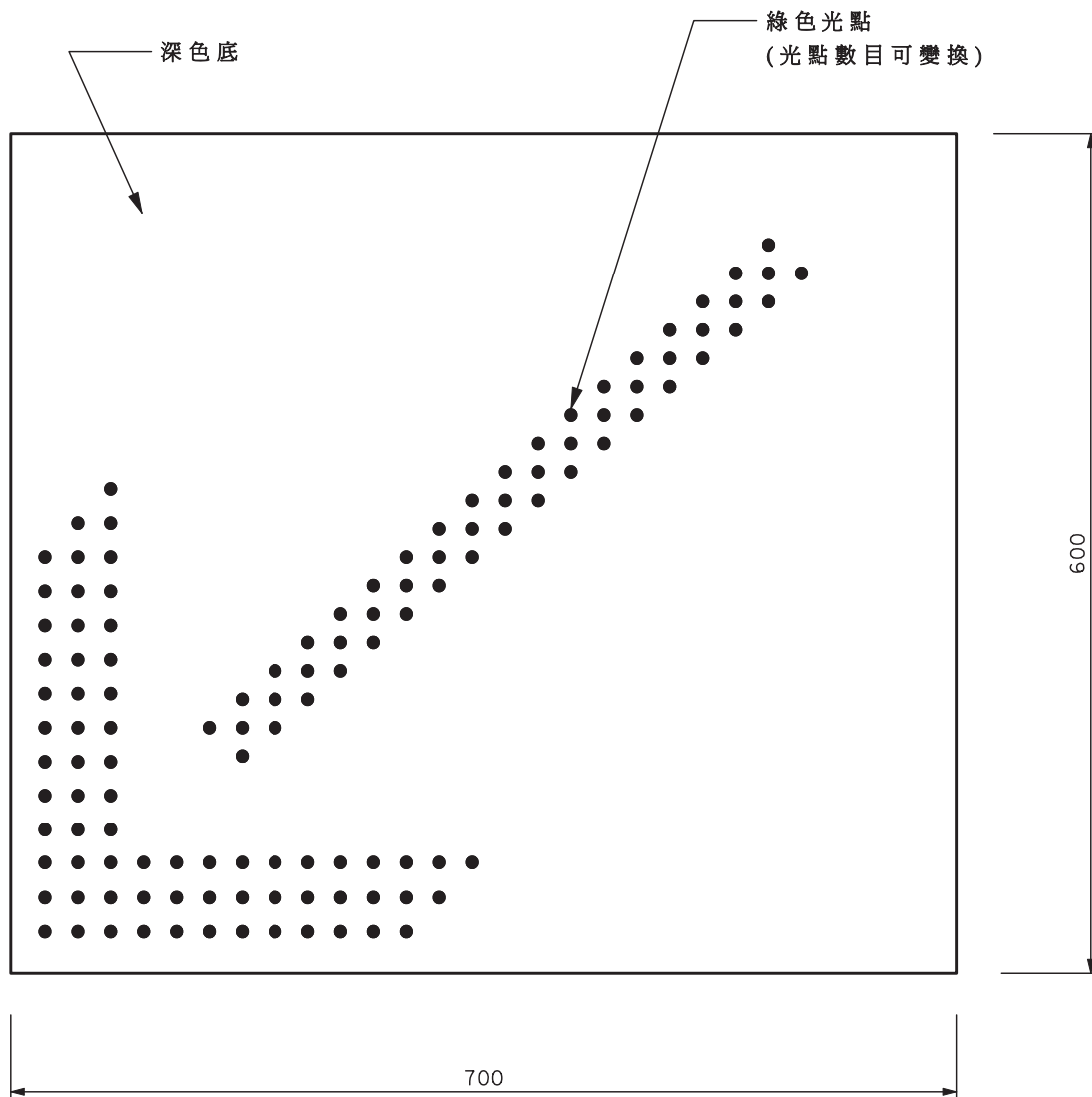
第 171 號圖形



行車綫符號

本標誌如展示在一條行車綫的上面，即顯示車輛不得在該條行車綫的該標誌下面或之後，朝該標誌所面向的相反方向行駛。

第 172 號圖形



行車綫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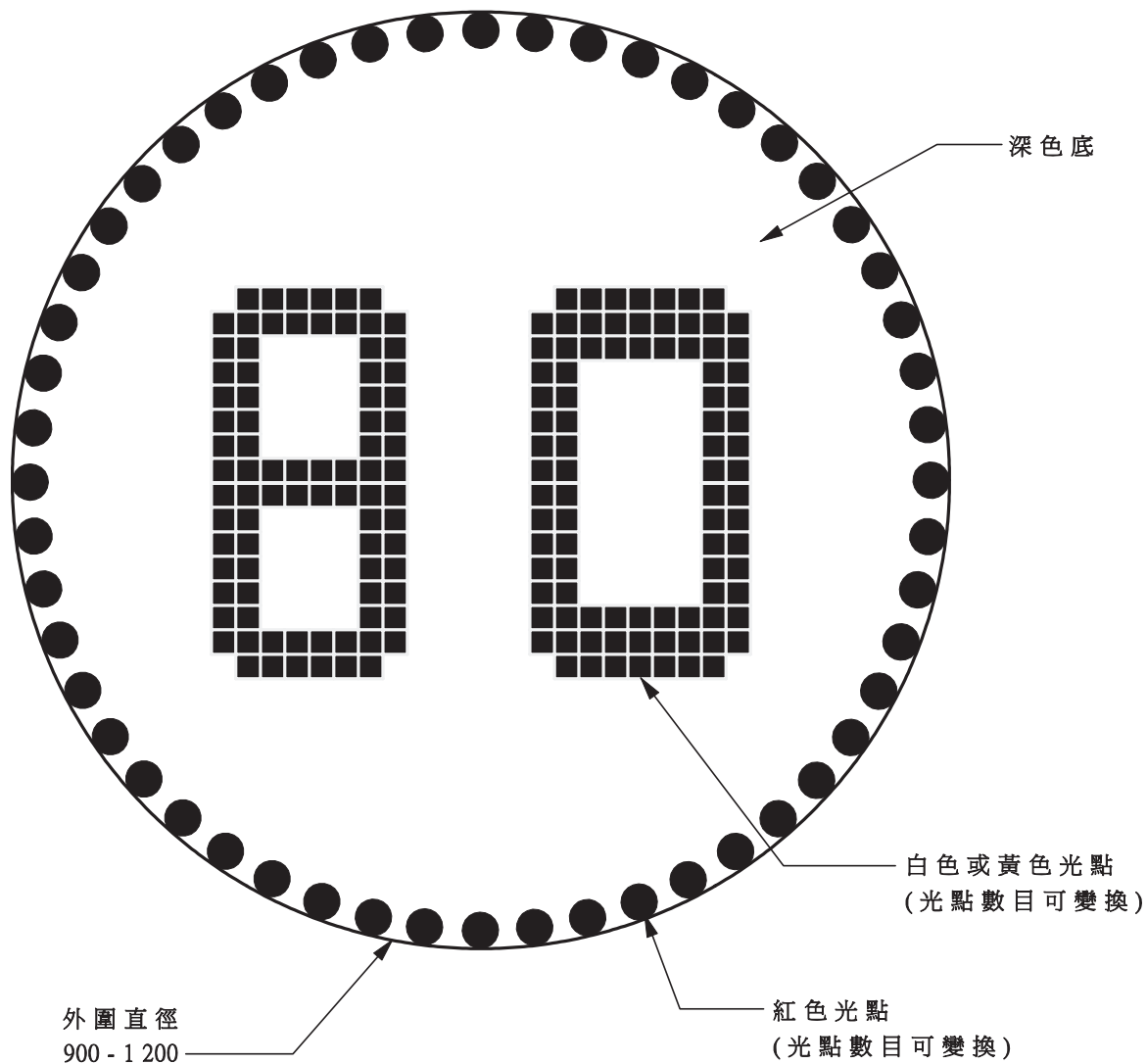
左綫或靠左行駛

可將箭嘴轉至相反的方向，以顯示——

右綫或靠右行駛

本標誌如展示在一條行車綫的上面，即顯示車輛必須駛往或靠向其上有該標誌展示的行車綫的左手邊 (或右手邊) 行車綫。

第 173 號圖形



可變換速度限制

本標誌顯示在緊接該標誌後的一段道路上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80 公里。

該標誌上的數字可予更改，以配合所施行的速度限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7 年 4 月 23 日

## 註 釋

本規例——

- (a) 指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中的新的交通標誌；及
- (b) 訂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新的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即屬犯罪。